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2508-320567-89-01-985132
平望镇中鲈工业污水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08-320567-89-01-985132 平望镇中鲈工业污水管网工程														
项目代码	2508-320567-89-01-9851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平望镇														
地理坐标	起点：东经 120 度 38 分 29.080 秒，北纬 31 度 1 分 19.221 秒。 终点：东经 120 度 35 分 32.151 秒，北纬 30 度 58 分 58.449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 24000m ² （其中永久用地 0m ² ，临时用地 24000m ² ）； 线路长度约 12000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政备（2025）107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本工程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td> <td>本项目为城市（镇）管网建设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 </td> <td>本项目为城市（镇）管网建设项目，不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工程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镇）管网建设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	本项目为城市（镇）管网建设项目，不涉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工程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镇）管网建设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	本项目为城市（镇）管网建设项目，不涉	否												

		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及左述内容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拖拉管施工无害化下穿“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镇）管网建设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城市（镇）管网建设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城市（镇）管网建设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区政府关于平望镇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吴政发〔20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符合性分析： 一、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二、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133.53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苏州市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四、城镇规模			

	远期至2030年，镇区人口规模19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22.47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六、中鲈工业区规划 规划范围：南至平北路，东至227省道，西至南北快速干线，北至沪渝高速公路。 产业定位：考虑到平望镇现状的工业布局与发展的现实情况，规划以北部中鲈工业园区及南部梅堰工业集中区为建设重点，发展以电子产业为主导的高科技产业以及丝绸纺织的上游化工产品。借助沪苏浙高速公路以及南北快速干线的优势条件，可以拉近平望和上海的距离，加强吴江市域的联系。规划建设中将重点利用上海的辐射力，积极发展高科技产业。同时，中鲈工业区也将着重建设发展物流产业，并结合工业形成综合发展的集聚效应。 七、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规划 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d1200管网自镇南向北跨205省道、太浦河、318国道，全长7.7公里，再向东以d1000接入黎里，全长9.8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2）排水工程规划 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排水
--	--

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3）供电工程规划

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4）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本项目为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配套

	中鲈工业污水管网项目，为中鲈工业园区企业提供服务，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9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区域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生态功能极重要区	20.90	北，50m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8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本项目工业污水管网拖拉管施工下穿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根据后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	/	98.68	98.68	西北，2.4km

区			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12	10.12	拖拉管施工下穿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②地表水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水，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③声环境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的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否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否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否	
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禁止事项	否	
7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产业〔2024〕1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否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拖拉管施工下穿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属于无害化穿越方式。	符合

	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	本项目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符合

	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一、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拖拉管施工下穿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属于无害化穿越方式。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要求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改、扩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2.2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重点管控单元（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平望镇）。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1)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	符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生活用水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2）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9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920284 管控单元名称：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市：苏州市 流域：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面积(平方公里)：13.65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色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左述禁止事项。	符合

	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	
--	---	--

	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920290 管控单元名称：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市：苏州市 流域：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面积(平方公里)：4.78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节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左述禁止事项。	符合

	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	
--	---	--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符合

表 1-10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930434 管控单元名称：平望镇 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 市：苏州市 流域：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面积(平方公里)：76.81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			

	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7.4km，拖拉管施工下穿太浦河。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7.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
--	--

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5、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508-320567-89-01-985132），经对照，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二项“城镇基础设施”中的“2、市政基础设施：城镇给排水工程及相关设备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工业污水管网拖拉管施工下穿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第十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四) 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 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七) 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八)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符合

	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事项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符合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活动。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7.4km，不涉及左述事项。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工业污水管网起点：东经 120 度 38 分 29.080 秒，北纬 31 度 1 分 19.221 秒；终点：东经 120 度 35 分 32.151 秒，北纬 30 度 58 分 58.449 秒。线路长度约 12000 米。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吴江区中鲈专精特新产业园位于平望镇太浦河以北，东至 227 省道，南至太浦河，西至江城大道，北至 G50 高速，根据《吴江区中鲈专精特新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吴江区中鲈专精特新产业园的产业发展方向为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与智能制造。 2024 年，园区引进了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公司产品智能屏显盖板生产工艺流程会产生生产废水。同时，园区内现有产生废水企业三家，包括上海红双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吴江雪洋化纤有限公司、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均为自建处理设施进行全回用。 上述工业废水按原计划待上横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接入，现由于选址原因上横污水处理站停止建设。考虑到园区工业废水接管的必要性及紧迫性，经多方研究后，拟订新方案为中鲈专精特新产业园工业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 为保障园区企业的正常生产，有必要尽快启动平望镇中鲈工业污水管网工程。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的备案（平政备（2025）107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新建，且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受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投资 1100 万元，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实施中鲈工业污水管网工程。线路长度约 12000 米。 本项目拟建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汇总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管网工程	管网长度约 12000 米。			
辅助工程	管网标	标志桩。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工程施工场地主要是管线施工临时占地，主要满足管沟开挖、建筑材料以及施工设备等集中存放等，设在管线一侧。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24000m ² ，施工结束后进行恢复。			
	施工便道	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运输，不设置施工便道。			
	施工营地	本工程不设施工营地，租用路线周边的房屋作为临时生活区。			
	施工堆场	根据施工时序，可就近堆置于开挖两侧平坦一角。			
公用工程	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就近供应。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就近供应。			
	排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用地和拆迁安置	拆迁安置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施工期临时占地类型为道路、空地等，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为 24000m ²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洒水抑尘；施工堆场堆放物料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减速行驶。		
		运营期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	施工期	本工程不设施工营地，租用路线周边的房屋作为临时生活区。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		

				用，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龙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运营期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固废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定期清运处理；弃土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工程不设弃渣场；建筑垃圾及时分类，并加以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施工现场设置一个储浆箱，待泥浆箱储满后，用泥浆车外运至相关单位处置。
		运营期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噪声	施工期		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机械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多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运营期		项目管线全部位于地下，运营期基本无噪声。
	生态	施工期		管线沿现有道路布设，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运营期		运营期不影响生态环境。

3、管网工程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管网工程主要工程量详见表 2-3。

表 2-3 管网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E 直壁管	dn160, PE100, 1.25MPa	40	米	开挖污水埋地压力管（含弯头等管件）
2	PE 直壁管	dn250, PE100, 1.25MPa	11720	米	拖拉污水埋地压力管（含弯头等管件）
3	PE 直壁管	dn250, PE100, 1.25MPa	100	米	开挖污水埋地压力管（含弯头等管件）
4	止回阀阀门井	Ø1200	1	座	含井及配件
5	闸阀阀门井	Ø1200	1	座	含井及配件
6	闸阀阀门井	Ø1400	17	座	含井及配件
7	排气阀井	Ø1200	11	座	含井及配件
8	排泥阀井	Ø1200+Ø800	12	座	含井及配件
9	流量计井	Ø1200	1	座	含井及配件
10	压力管拖拉工作井	-	64	座	
11	正三通	dn250×dn250, PE100	2	座	
12	异径三通	dn250×dn160, PE100	1	座	
13	盲板	dn160, PE100	3	只	
14	标志桩	-	260	个	
15	C30 混凝土支墩	-	50	个	用于埋地管道的弯

						头、三通、闷板				
4、收集范围										
吴江区中鲈专精特新产业园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										
5、占地与拆迁										
(1)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24000m ² ，其中永久用地 0m ² ，临时用地 24000m ² 。										
本工程临时用地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采用地埋方式，总长度为 12km，则本工程临时性用地面积为 24000m ² 。										
工程用地类型主要为道路、空地等。										
工程用地详见表 2-4。										
表 2-4 工程用地一览表（单位：m ² ）										
序号	工程名称	用地类型及面积			其中					
		道路	空地	合计	永久用地	临时用地	合计			
1	污水管道	12000	12000	24000	0	24000	24000			
合计		12000	12000	24000	0	24000	24000			
(2) 拆迁安置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施工期临时占地类型为道路、空地等，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为 24000m ²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6、土石方平衡										
(1) 场地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的土石方工程主要包括污水管道。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250 m ³ ，土石方回填总量约 60m ³ 。经土石方平衡后，需弃土 190m ³ 。										
工程场地土石方平衡见表 2-5。										
表 2-5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单位：m ³ ）										
序号	工程名称	挖方			填方			弃方		
		总量	土石方	清表	总量	土石方	表土回填	总量	土石方	清表
1	污水管道	250	227	23	60	37	23	190	190	0
合计		250	227	23	60	37	23	190	190	0
(2) 弃渣场设置										
本工程总弃方为 190m ³ 。弃土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工程不设弃渣场。										

	(3) 表土堆场规划及设置情况																									
	管道根据施工时序，可就近堆置于开挖两侧平坦一角。本工程建设范围内表土资源量为 23m ³ 。																									
	表土剥离与利用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工程表土平衡及保护方案一览表（单位：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工程名称</th><th>表土剥离量</th><th>表土回填量</th><th>调入</th><th>调出</th><th>堆放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污水管道</td><td>23</td><td>23</td><td>0</td><td>0</td><td>堆放于管道一侧</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3</td><td>23</td><td>0</td><td>0</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表土剥离量	表土回填量	调入	调出	堆放位置	1	污水管道	23	23	0	0	堆放于管道一侧	合计		23	23	0	0
序号	工程名称	表土剥离量	表土回填量	调入	调出	堆放位置																				
1	污水管道	23	23	0	0	堆放于管道一侧																				
合计		23	23	0	0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工程布局情况																									
	经现场踏勘，污水管网起点位于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西大门口，向南沿富平路，在逸新光电厂区西南角转向西布设到中鲈大道，沿中鲈大道、九东路、溪港公路、平横线布设，下穿江城大道，在梅堰大桥东侧转向南侧，拖拉管施工下穿太浦河，一直向南布设到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西侧。管网两侧以道路、空地为主。工程管网均采用地埋式。 工程线路走向图详见附图 2，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施工布置情况 根据施工方案，现场布设施工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材料堆场、临时堆土场和施工场地，临时工程占地面积预计共 24000m²。临时工程布置考虑远离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尽量避开敏感水体。本工程施工期不设置施工便道和施工营地。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工业污水管道敷设，管道敷设总长度约12000m。管道敷设采用开挖管施工和拖拉管施工。 1.1 开挖管施工工艺 图 2-1 开挖管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沟槽开挖 管道施工需在道路工程完成路基处理之后进行，位于路基范围内的管道，可在路基处理回填至管顶覆土 50cm 后放坡反开挖施工。 （2）管道基础施工 管道基础采用中粗砂基础，基底铺垫一层 15cm 中粗砂垫层；管道位于行车道范围内，采用满沟槽回填中粗砂至管外顶以上 De250：500mm，其上按路基填筑要求回填。 （3）管道安装 电熔连接机具与电熔管件应符合标准，连接时，通电电源的电压和加热时间应符合电熔管件生产厂的规定，根据使用的电压和电流强度及电源特性提供相应的电保护措施；电熔连接冷却期间，不得移动连接件或连接上施加任何外力；电熔承插连接还应符合下列规定：电熔承插连接管材的连接端应切割垂直，并应用洁净棉布擦净管材和管件上的污物，并应标出插入深度，乱除其表皮。电熔承插连接前，应校直两对应的待连接件，使其在同一轴线上。 （4）阀门安装 在安装之前，确保管道内部干净无杂质，否则会影响阀门的密封性能。 （5）检查井砌筑 采用砖砌井，井尺寸根据阀门大小确定。 （6）闭水试验 管道安装完毕且经检验合格后，应进行管道的密闭性试验。闭水检验时，应向管道内充水并保持上游管段管顶以上 2 米的水头压力，外观检查不得有漏水现象。管道 24 小时渗水量不应大于规定值。
-------------	---

(7) 沟槽回填

管线结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回填施工，各管线回填工作开始前，必须向驻地监理工程师申请，申报施工方案等资料，获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8) 路面修复

管道安装完毕后，对原破除的沟槽回填后，对路面进行恢复。路面基层采用二灰沙砾，路面采用 C30 商品砼。

1.2 拖拉管施工工艺

图 2-2 拖拉管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测量放样

钻进前依据设计图纸要求的管道内底标高和相对应的原地面标高先计算出钻杆应达到的深度来确定定向钻孔轨迹。定向钻孔轨迹线段由造斜直线段、曲线段、水平直线段（与管道排水坡度一致）等组成。

根据经过复测合格的导线点和水准点进行管道的放样、原地面的测量。用白灰标出管道轴线位置，对将要敷设管线所在位置的断面和地面标高进行测量，并绘制出标高断面图，以便导向施工时精确控制标高。

(2) 钻机就位

钻孔机安装在工作井旁边，管道轴线可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条件进行桩位放线确定，钻杆中心与管道轴线应一致。确定拉管机就位后，应固定好钻孔机。此时根据现场测得的井位深度以及钻孔机位置，确定钻杆造斜度，入土角应不超过 150°。

钻机安装好后，应试钻运转并检测运转后的机座轴线及坡度是否有变化，借以检查钻机安装的稳固性和固定可靠程度。钻机的安装质量和稳固性的好坏是成孔质量好坏的关键，因此必须认真细致的反复进行，直至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 泥浆制备

选择“原土造浆+膨润土泥浆”，通过 GBS-35 型非开挖铺管钻机泥浆混配系统调制均匀后备用。

(4) 试钻

启动钻机钻入 1~2 根钻杆，检查设备仪器是否运转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钻导向孔

导向孔钻进时钻具头部只安装略大于钻杆外径尺寸 4cm 的矛式钻头，对正既定孔位，检测对中误差达到规范要求，即可开动钻机钻进导向孔。钻进时人力扳拉推进要持力均匀，匀速前进。并应根据给进阻力的大小，判定地层内是否有硬物或土层的变化，以确定注水机给水压力和给水量。钻进时，当地层含水较大地层为砂层或粉质砂粘土，应不注水钻进，当地层较硬或无地下水时，则应提高注水压力。注水主要是起润滑和冷却钻具，减少钻进阻力作用。

（6）预（回）扩孔

导向孔完成后，卸下起始杆和导向钻头，换回扩钻头进行回扩。回扩过程中始终保持工作坑内泥浆坑内液面高度高于地下水位标高。回扩过程中使用好泥浆，扩孔时控制好泥浆各性能参数，不定期进行检测，按照施工要求及时调整泥浆性能指标。

（7）回拖拉管

PE 管焊缝和管道强度检验合格后，即可进入拉管施工。首先用现场制作的“PE 管封套”将管头密封，然后在管头后端接上回扩头，管后接上分动器进行接管，将管子回接到工作井后，卸下回扩头、分动器、取出剩余钻杆，堵上封堵头。

（8）注浆加固

PE 管道拉通后，为了避免地面沉降，需要进行注浆加固。由于受场地条件限制，本次采用孔内注浆的加固措施。

（9）管件安装

管道穿越完成后，应立即按设计图纸位置安装三通、阀门等管件。

（10）管道闭水试验

管道闭水试验方法：使用气囊将施工完善的管口堵好，试验管段灌满水后浸泡 24h；当试验水头达到规定水头时开始计算，观测管道的渗水量，直到观测结束时，应不断地向试验管段内补水，保持试验水头恒定。渗水量的观测时间不得小于 30min。

	(11) 工作坑土方回填 回填土应在闭水合格和完工测量后进行。回填土应选用细土、好土进行回填，不得含砾石、垃圾，回填应两侧分层对称回填。 2、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本工程总工期 30 天，主要包括： (1) 前期准备 3 天，主要完成施工放样、项目部等临时设施、施工手续办理； (2) 拖拉管施工、开挖管施工 26 天，主要完成拖拉管施工、开挖管施工、工作井施工、井室及设备施工、设备安装、路面恢复； (3) 管道试压、工程扫尾 1 天，主要完成管道试压、工程扫尾。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苏州市区 PM _{2.5} 年均浓度全省第 4 位，苏州市各地 PM 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					
	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 ₃ ）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5	29	82.86%	达标
	PM ₁₀		70	47	67.14%	达标
	SO ₂		60	8	13.33%	达标
	NO ₂		40	26	65.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3%	不达标
根据上表，苏州市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 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						

	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断面：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太湖（苏州辖区）：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	--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监测时间和频次：2025年9月26日-27日，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名称	测量值 Leq 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西小港（N1）	50.2	47.5	2类：昼间 60、夜间 50
孙家港（N2）	58.2	46.1	
上横村村委会（N3）	56.7	46.6	
九曲港（N4）	51.5	45.6	
施家滩（N5）	58.3	48.8	
耀字港（N6）	53.9	43.6	
倪善兜（N7）	54.1	44.7	

天气状况：昼间：晴，风速 2.0m/s；夜间：晴，风速 2.2m/s。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周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4.1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为中鲈工业污水管网工程，均为地埋式管线，不占用土地。

4.2 植被类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天然植被基本上破坏殆尽，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所在区域内植被类型均为区域常见种类，乔灌木种类均为人工种植植被，无珍稀植物种类和国家、地方保护物种。

4.2 动物类型

项目区域动物种群的特点是种类贫乏，主要有鼠类、猫、狗等；鸟类有喜鹊、麻雀等；爬行类以蛇类为主；两栖类主要有蛙类等；兽类动物资源相对贫乏。根

	据现状调查及收集资料显示，区域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珍稀野生动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的配套管网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及历史资料调查，拟建地现状为道路、空地等，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		规模（km ² ）	主要保护对象	功能分区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拖拉管施工下穿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0.12	水生生态	河道	
	生态功能极重要区	北，50m		20.90	水生生态	湖泊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西小港	西	12	50 户	住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标准	
	孙家港	东	35	50 户	住宅		
	上横村村委会	南	12	20 人	办公		
	九曲港	东	12	30 户	住宅		
	施家滩	南、北	12	80 户	住宅		
	耀字港	北	20	80 户	住宅		
倪善兜	东	25	30 户	住宅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其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7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小时	日均	年均
			NO ₂		0.50	0.15	0.06
			CO		0.2	0.08	0.04
			O ₃		10	4	/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TSP		/	0.3	0.2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地表水保护目标有太浦河，已纳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太浦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值（mg/L）	执行标准
	III类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限值。施工机械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中第四阶段排放限值。

表 3-1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μg/m ³ ）
TSP ^a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 1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中第四阶段排放限制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_{\max}$) (kW)	限值 (g/kWh)				
		CO	HC	NOx	HC+ NOx	PM
第四阶段	$P_{\max} > 560$	3.5	0.40	3.5, 0.67 ⁽¹⁾	-	0.10
	$130 \leq P_{\max} \leq 560$	3.5	0.19	2.0	-	0.025
	$75 \leq P_{\max} < 130$	5.0	0.19	3.3	-	0.025
	$56 \leq P_{\max} < 75$	5.0	0.19	3.3	-	0.025
	$37 \leq P_{\max} < 56$	5.0	-	-	4.7	0.025
	$P_{\max} < 37$	5.5	-	-	7.5	0.60

注：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_{\max} > 900\text{kW}$ 的柴油机。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崧塘河。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防尘、车辆冲洗等，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

表 3-12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TN	70mg/L
			TP	8mg/L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mg/L
			NH ₃ -N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6~9
			SS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标准	pH	6-9
			SS	10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	----	---------	-------------------

	1	pH/无量纲	6~9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0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10
	7	氨氮/(mg/L)	5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9	铁/(mg/L)	0.3	-
	10	锰/(mg/L)	0.1	-
	11	溶解氧/(mg/L)	2.0	2.0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2.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14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2.4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本项目为线性工程，项目投入运营后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外排，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1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土地占用影响分析 本工程污水管线为埋地式，不涉及永久占地，占地主要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施工堆场，临时占地将扰动、破坏地表植被，会在短期内造成土地利用形式的改变，对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产生短期影响。污水管线施工完成后采用覆土绿化、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土地原有用地性质。因此，工程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所经路径为沿道路、空地、农田敷设，工程周边地形平坦，地势开阔，受人为活动影响，线路沿线植被较为简单，主要为空地、农作物耕作地、杂草及市政绿化。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均未发现有需要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及挂牌的古树名木。因此，本工程线路的施工建设对植被的影响很小。 （3）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工程所在地受人为活动影响非常明显。线路沿线所处地主要的动物主要鸟类及鼠类等常见物种。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及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因此，本工程线路的施工建设对动物的影响很小。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的水土流失主要是由于土石方的开挖、回填、临时堆放等活动将扰动、损坏地貌，破坏原有植被，导致涉及区域的水土流失，其形式以水力侵蚀为主。 根据资料，本工程已尽可能选择占地面积较小方案，管道工程施工结束后将进行覆土绿化、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土地原有用地性质。拟建管道工程挖方土方可用于回填，多余土方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由于施工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产生量较小，施工结束后对管道周围进行植被恢复，因此水土流失量较小。 1.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过河段均采用拖拉管下穿施工方式，与河段均无水利联系，因此本工
-------------	--

程过河段对水生生态无影响。

1.3 对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过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采用拖拉管下穿施工方式，与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无水利联系，因此本工程过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对水生生态无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

管路施工噪声主要由各种机械设备产生，主要包括挖土填方、浇筑、管道敷设等几个阶段，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包括主要来自挖掘机、自行式磨平机、砼振动器、蛙式打夯机、水平定向钻机等设备。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各种噪声源相互叠加后声级更高，影响范围更大。施工机械一般位于露天，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1	挖掘机	85
2	自行式磨平机	85
3	砼振动器	88
4	蛙式打夯机	88
5	水平定向钻机	85
6	运输车辆	70

施工噪声可按点声源处理，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如下表：

表 4-2 主要噪声源随距离衰减情况表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	------	-----	-----	-----	-----	-----	------	------	------

1	挖掘机	65	59	53	49	47	45	41	39
2	自行式磨平机	65	59	53	49	47	45	41	39
3	砼振动器	68	62	56	52	50	48	44	42
4	蛙式打夯机	68	62	56	52	50	48	44	42
5	水平定向钻机	65	59	53	49	47	45	41	39
6	运输车辆	50	44	38	34	32	30	26	24

根据上表分析，昼间距离施工场界 10m 以内区域施工噪声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距离施工场界 60m 以内区域施工噪声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因此本工程施工作业时需优化施工作业时段，并提前告知，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临时性，施工结束随即消失），避免纠纷，且夜间（22:00~06:00）施工中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并需要采取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按照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主要在白天施工，夜间高噪声设备不施工，故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管道线路施工阶段产生的噪声对于管道全线来说，存在于整个施工的全过程中；而对于某一局部的施工地段来说则为几天或几个星期，噪声影响时间较短。根据项目施工特点，施工噪声具有间断性、分散性及短暂性，短时间内会对局部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待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将随之消失。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本工程不设施工营地，租用路线周边的房屋作为临时生活区。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高峰时，现场施工人员 40 人，每人每天用水定额 50L，排污系数取 0.8，则日排放量 1.6m³，施工周期为 30 天。

（2）施工废水

管道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管道试压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在混凝土灌注、施工设备的维修、冲洗中产生。施工废水一般偏碱性，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和大量悬浮物。一般施工废水 pH 值约为 10，SS 约 500~3000mg/L，石油类 15mg/L。施工废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管道试压使用新鲜水，并在密闭管道中进行，此部分水基本没有受到污染，

其主要污染物为管道中的灰尘，可通过管道直接排入龙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场地开挖、回填将破坏原施工作业面的土壤结构，产生扬尘污染。施工时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沙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同时，距离不同，扬尘污染程度也不同。本项目施工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时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车辆通行扬尘

施工期间运输车在路面上行驶会产生运输扬尘，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汽车行驶速度较快情况下，扬尘的影响尤为严重。在采取慢速运输、避免风大时运输、洒水降尘等措施后，车辆通行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堆场扬尘

工程露天堆放施工材料如砂石，因含水率低，其表层含单量的易起尘颗粒物，在干燥及起风的情况下，易在堆放点周边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但其污染程度较低，影响范围小。在采取洒水降尘、遮盖防风等措施后，堆场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沥青烟

本项目涉及小型公路管道施工采用直接开挖的作业方式，根据调查，部分小型公路为沥青路面，在管道敷设完毕后需要对损坏沥青路面进行恢复。评价要求项目沥青路面恢复采用外购沥青混凝土，由专业搅拌站制成后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现场，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沥青搅拌站，运入场内后立即敷设，约 2-3 小时固化后即可通车。液体沥青在施工现场停留时间较短，抓紧施工，缩短施工期，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沥青烟的产生和污染危害。

综上所述，沥青混凝土不在现场拌合，用量较小，且影响时间也很短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影响施工区及运输路线两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会造成

局部空气污染。施工机械、施工车辆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含 CO、NO_x、NMHC 等废气污染物，会造成局部空气污染。在施工过程中，道路运输车辆均选用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满足国四排放标准要求的机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及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远离敏感点，减小燃油尾气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在施工期间因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相对较少，不会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实质性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将陆续离场，施工尾气造成的影响随之消失。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泥浆。

本工程施工高峰期时总的施工人员约 40 人，以每天 1kg/人计，则最大生活垃圾产生量 40kg/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250m³，土石方回填总量约 60m³，需弃土 190m³。弃土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工程不设弃渣场。

工程路面开挖和施工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砖块、材料下角料、包装袋及废沙石等。建筑垃圾按 0.2t/1000m 敷设管线长度计，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为 2.4t。建筑垃圾及时分类，并加以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本项目拖拉管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出大量的泥浆，在施工现场设置一个储浆箱，待泥浆箱储满后，用泥浆车外运至相关单位处置。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仅为工业污水管道输水，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但是存在因输水管网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而可能发生管道中工业污水泄漏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或管网被外力破坏、地质灾害等造成的管网断裂事故，一旦泄漏，将有可能排入东小港、西小港、向阳河、太浦河、小龙荡支流、小龙荡，造成一定的水质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是管线处于非正常状态下（即事故状态），将对区域生态环境及人员造成影响，非正常运行状态主要是指可能发生的管线破裂、断裂以及堵塞等。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自然因素，即地震、气候变化等；二是人为因素，即选材、施工、防腐、检修、操作以及管沟的回填土没有按规范要求进行以及后续建设项目施工损坏管道等。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沿道路、空地、农田敷设，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环境保护区等。该工程用地避开周边文物保护单位。本工程地下拖拉管穿越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属于无害化穿越。本工程用地虽涉及农田，但仅为借地施工。施工时，将农田表土先单独择地暂存；工程完成后，将这些表土覆回原处，所涉农田恢复原貌。农田的数量、质量均不会改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工程选址基本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1 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土地占用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污水管线为地埋式，占地主要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施工堆场。污水管线施工完成后采用覆土绿化、植被恢复等措施，将恢复土地原有用地性质。为切实减小工程占地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利用现有乡、村道路，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现有农田及景观绿地处设置施工堆场等。 ②严格控制管道周围的材料堆场范围，尽量在管道占地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严格按照设计控制基础开挖量和开挖范围。施工完毕后工程通过对临时占地尽快恢复原有土地利用性质，可有效控制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对植被的环境保护措施 管道施工期将对植被造成一定的扰动，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古树名木，为进一步减少线路对植被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于临时占地对植被的扰动，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施工人员对植被的践踏，避免对植物造成伤害。 ②对管道的施工临时占地尽量选择在周边的空地，根据原占地类型进行生态维护，尽量保持与周围环境一致。 ③施工结束后，搞好覆土绿化、植被恢复等工作。 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对周围的植被影响不大。 (3) 对动物的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工程所在地受人为活动影响非常明显。线路沿线所处地主要的动物主要鸟类及鼠类等常见物种。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及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因此，本工程线路的施工建设对动物的影响很小。 (4) 水土流失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的水土流失主要是由于土石方的开挖、回填、临时堆放等活动将扰动、
---	---

损坏地貌，破坏原有植被，导致涉及区域的水土流失，其形式以水力侵蚀为主。

根据资料，本工程已尽可能选择占地面积较小的方案，管道施工结束后将进行覆土绿化、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土地原有用地性质。为进一步减缓工程的水土流失情况，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尽量避免雨天施工。

②挖掘产生的土方，临时堆放场所最好选在便于弃土又不易被水冲走的封闭沟中，并根据土方量在下方修建合适的拦护设施，土方必须层层压实，坡面不应太陡，覆盖防水布或设置护坡等构筑物。同时在周围设置导流槽，防止坡面遭雨水冲刷破坏，造成水土流失。

③做好及时回填和绿化被复工作，基坑开挖土石方用彩条布覆盖，减少土方堆置期间的水土流失。

④管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覆土绿化、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土地原有用地性质。

通过以上水土保持措施，本工程的施工建设对水土流失量很小。

1.2 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3 对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工程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位置，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②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尽量将高噪音机械设置在靠敏感点远的一侧。

③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应减速行驶并少鸣喇叭，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报请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告示附近居民，获取谅解。

⑤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场地的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工程施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工程不设施工营地，租用路线周边的房屋作为临时生活区。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管道试压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龙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

①洒水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②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尽可能用篷布遮盖，对运输砂石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以免沿途洒漏，减少粉尘污染环境。

③粉状原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罐装、袋装，禁止散装运输，堆放应有篷布遮盖。

④施工场址周围设置沙土围栏，用土工布固定，并在其设截土、沙沟，工程完成后回填。

⑤临时堆料场须离环境敏感点下风向 100 米以上，有一定遮挡设施。泥浆池和固化池应在尽可能减少对居民影响的基础上，就近选择，不占用农田，完工后要覆土压实，恢复植被。

(2) 沥青烟

评价要求项目沥青路面恢复采用外购沥青混凝土，由专业搅拌站制成后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现场，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沥青搅拌站，运入场内后立即敷设，约 2-3 小时固化后即可通车。液体沥青在施工现场停留时间较短，抓紧施工，缩短施工期，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沥青烟的产生和排放。

(3)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①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

②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

	其他区域减少至 30km/h。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定期清运处理。 （2）开挖土石方 弃土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工程不设弃渣场。 （3）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及时分类，并加以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4）泥浆 施工现场设置一个储浆箱，待泥浆箱储满后，用泥浆车外运至相关单位处置。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但是存在环境风险。本项目为工业污水管网敷设项目，管网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而可能发生管道中工业污水泄漏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或管网被外力破坏、地质灾害等造成的管网断裂事故，一旦泄漏，将有可能排入地表水体等，造成一定的水质恶化影响。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降低事故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同时管道的穿越应符合相应河流防洪要求。 （2）采用质量规格较高的管道，施工过程落实相关规范要求，必要时进行施工期监理，确保管线施工质量；管网沿线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保证齐全醒目，防止被外力破坏。 （3）定期检查管道内压差，如出现事故，应立即报告公司领导，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险。 （4）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建立沟通渠道，将管道事故应急预案与政府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最大限度地得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

其他	本项目监测重点为环境空气和噪声，主要监测施工期敏感点噪声和环境空气。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5-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本工程不设施工营地，租用路线周边的房屋作为临时生活区。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龙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废气	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洒水抑尘；施工堆场堆放物料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减速行驶。	2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定期清运处理；弃土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建筑垃圾不能利用的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施工现场设置一个储浆箱，待泥浆箱储满后，用泥浆车外运至相关单位处置。	2
		生态	覆土绿化、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土地原有用地性质。	5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2
	运营期	风险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5
	合计			2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覆土绿化、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土地原有用地性质	临时占地均恢复原有土地类型或者采取植被绿化措施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本工程不设施工营地，租用路线周边的房屋作为临时生活区。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龙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施工废水处理达标回用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机械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多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洒水抑尘；施工堆场堆放物料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减速行驶。	施工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定期清运处理；弃土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工程不设弃渣场；建筑垃圾及时分类，并加以回收利用，不能利用	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	/

	的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施工现场设置一个储浆箱，待泥浆箱储满后，用泥浆车外运至相关单位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安排专人进行定期检查，若发现管道渗漏，及时组织抢修	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环境监测	监测点位：管网敷设沿线居民点； 监测项目：噪声、TSP； 监测频次：①噪声：1次/月，每次监测一昼夜②TSP：1次/月，每次连续采样2天。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2508-320567-89-01-985132 平望镇中鲈工业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